

东莞市水务局

东水（樟木头）许决字〔2025〕015号

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仓储地块）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申办流水号：20251223172324382）。经程序性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关规定，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5%，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27322.06 平方米，项目建

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393.80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附件：实施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仓储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联系人：李佳琪 联系电话：87188106）

抄送：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实施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 单元一（仓储地块）水土保持方案 告知书

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关于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工改工”项目单元一（仓储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定期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

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方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镇街（园区）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